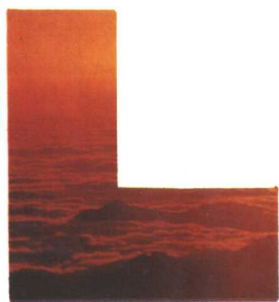


旅游法概论

◎ 赵 林 余 著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责任编辑:王晓增

装帧设计:聂靖和

旅游法概论

赵林余 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300 千字

版本/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5036—1736—5/D·1379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加强旅游法制建设已成为旅游业面临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我国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发布了不少旅游法规、制度,对维护旅游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旅游法学正是在旅游法制建设实践中出现的一门新的法律学科。赵林余同志所著《旅游法概论》,在旅游法学理论的研究中作了有益的尝试,为旅游行业的干部职工了解、掌握有关的法律知识提供了一本新读物,在此表示祝贺。希望从事旅游经济实际工作的人士能够与法律界的专家有更多的合作,促进我国旅游法制的加强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局长

赵林余
一九九五年九月

前 言

旅游业是一项新兴的经济产业。从世界范围看,从1992年起,旅游业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产业。旅游业从1975年1月2日起,就建立了自己的组织——世界旅游组织,从1980年9月27日起,就确立了自己的固定纪念日——世界旅游日(每年的9月27日),并且每年定期在芝加哥、伦敦、巴黎、柏林、东京、香港等地举办旅游交易会。从我国情况看,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迅速发展。1994年,我国国际旅游业继续稳定发展:来华旅游入境人数达4368.45万人次,比1993年增长5.2%;全国国际旅游外汇收入按“世界旅游组织”(WTO)的口径统计,为73.23亿美元。1994年,我国国内旅游迅速发展:全国国内旅游人数达5.24亿人次,比1993年增长27.8%;全国国内旅游收入1023.51亿元人民币,比1993年增长18.5%。

中国旅游业在迅猛发展,中国旅游法制建设必须迅速跟上。我国旅游要实现年创汇100亿美元,使中国跻身于世界旅游大国之列,必须在参照国际旅游业的通行法规、公约和惯例的同时,迅速制定实施我国的旅游法律管理体系,才能加快走向产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因此,旅游法制建设是当今中国旅游业面临的最新课题,也是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

笔者从1990年8月起,在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局的支持下,对我国旅游法律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起草修改工作,举办过“旅游法律问题研讨班”,主编出版过《旅游纠纷与处理对策》。从1993年9月起,在华东政法学院本科生中开设旅游法选修课,在连续几年授课的基础上写成本书。本书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基本数据以1993年出版的《中国旅游年鉴》为基础。

本书的撰写,受到了华东政法学院院长、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授史焕章、华东政法学院常务副院长、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授曹建明、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华东政法学院教授何勤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授张国全、庄咏文、陈治东、唐荣智、顾耘、彭年、陈仁、张宏森、施觉怀的关心与指导；得到了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领导徐士英、姚惠娥、吴弘、罗怀茂的支持与鼓励。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旅游行业法制建设规划领导小组组长梅均同志百忙中为本书审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总裁陈祥麟、上海电焊条总公司总经理郑长鸿、上海庆龙实业公司总经理黄登吉、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范秉勋、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厂总经理吴永明、上海天祥、健台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宗礼、上海第一冷冻机厂厂长姜克勤、上海新建机器厂厂长厦宝麟、中外合资上海文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邱垂文、上海申航航空技术实业公司经理李玉明、副经理徐自奋、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所长徐性澄、党委书记汤雪明、副所长孙洪斌、上海新锦江大酒店总经理杨原平、上海银河宾馆总经理朱纘根、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孙绣华、沪港合资上海德基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嘉林、上海瑞金宾馆总经理蔡扬、上海梅陇酒家总经理纪明安、上海东方旅行社总经理王功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吕红兵、律师刘维、陆钟晖、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聂鸿胜、律师陈培良、高俊、上海市价格事务所第三分所所长何水龙、奉化市溪口风景旅游管理局局长汪顺章、大理市旅游局局长杨辉等单位领导同志的支持。谨此一并致谢。

本书适用于旅游法研究工作者、旅游经济管理工作者、旅游院校的旅游法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青年自学旅游法的有关参考书。

旅游业在蓬勃发展，旅游法的理论与实务，诸多问题尚待继续深入研究。本书论述中的不妥之处，热忱欢迎批评指教。

赵林余

1995年7月于华东政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旅游法的理论

第一章 旅游概述	(1)
第一节 旅游的概念.....	(1)
第二节 旅游的本质.....	(8)
第三节 旅游的属性	(10)
第四节 旅游的种类	(14)
第五节 旅游的特点	(27)
第二章 旅游业的法律地位	(32)
第一节 旅游业概述	(32)
第二节 确立旅游业法律地位的意义	(44)
第三节 旅游业的性质	(49)
第四节 旅游业的作用	(53)
第五节 旅游业的前景	(59)
第三章 旅游者的法律地位	(64)
第一节 旅游者的法律地位	(64)
第二节 国际旅游者的法律地位	(71)
第四章 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	(75)
第一节 旅游法产生和发展概述	(75)
第二节 外国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	(77)
第三节 我国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	(80)

第五章 旅游法的概念和特征	(84)
第一节 旅游法的概念	(84)
第二节 旅游法的特征	(88)
第六章 旅游法的原则和作用	(92)
第一节 旅游法的原则	(92)
第二节 旅游法的作用	(97)
第七章 旅游法律关系	(100)
第一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100)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101)
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107)
第八章 我国旅游法的制定	(109)
第一节 我国旅游法制定的背景	(109)
第二节 我国旅游法制定的条件	(112)
第三节 我国旅游法制定的指导思想	(115)
第四节 我国旅游法制定的设想	(117)

第二编 旅游法律制度

第九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125)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	(129)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	(134)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8)
第五节 无效的和可撤销的旅游合同	(140)
第六节 违反旅游合同的责任	(149)
第七节 旅游合同的管理	(157)
第十章 旅游者出境管理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规定	(173)

第三节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	(185)
第十一章	旅游企业管理法律制度 ·····	(18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8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19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205)
第十二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	(216)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216)
第二节	旅行社性质和种类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三节	旅行社开办和审批的法律规定·····	(219)
第四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法律规定·····	(222)
第五节	旅行社基本职责的法律规定·····	(225)
第六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226)
第十三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律制度 ·····	(229)
第一节	旅游饭店概述·····	(229)
第二节	旅游饭店管理的法律规定·····	(233)
第三节	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的法律规定·····	(236)
第四节	旅游饭店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法律规定·····	(239)
第十四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	(244)
第一节	旅游交通概述·····	(244)
第二节	旅游交通运输业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250)
第三节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的法律规定·····	(253)
第四节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255)
第十五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	(257)
第一节	导游概述·····	(257)
第二节	导游证书的法律规定·····	(260)
第三节	导游人员管理的法律规定·····	(262)
第十六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	(265)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265)
第二节	旅游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	(268)

第三节	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	(269)
第十七章	旅游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旅游市场管理概述·····	(273)
第二节	旅游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277)
第十八章	旅游劳动管理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旅游劳动法概述·····	(289)
第二节	旅游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291)
第十九章	旅游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302)
第一节	旅游价格法概述·····	(302)
第二节	旅游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305)
第二十章	旅游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旅游外汇概述·····	(310)
第二节	旅游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12)
第二十一章	旅游保险管理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旅游保险法概述·····	(316)
第二节	旅游保险合同·····	(322)
第三节	旅游意外保险法律规定·····	(325)
第二十二章	旅游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29)
第一节	旅游环境保护法概述·····	(329)
第二节	旅游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31)
第二十三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340)
第二节	风景名胜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343)
第三节	文物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346)
第二十四章	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概述·····	(353)
第二节	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法律规定·····	(356)
第三节	强化保护旅游者的法律意识·····	(358)
第二十五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律制度·····	(362)

第一节	旅游投诉法概述·····	(362)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理机关的法律规定·····	(364)
第三节	旅游投诉处理的法律规定·····	(365)
第二十六章	旅游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372)
第一节	旅游纠纷概述·····	(372)
第二节	旅游纠纷的协商处理·····	(376)
第三节	旅游纠纷的调解处理·····	(377)
第四节	旅游纠纷的仲裁处理·····	(378)
第五节	旅游纠纷的诉讼处理·····	(385)

第一编 旅游法的理论

第一章 旅游概述

第一节 旅游的概念

一、各类旅游观点简介

何谓旅游,众说不一,百家争鸣,各有所见,现将各类旅游观点介绍如下:

(一)国内外有关学者的观点

1. 交往说。1927年,以德国学者蒙根·罗特为代表的一派,在其出版的《国家科学词典》中,对旅游的概念作了如下表述:“狭义的理解是那些暂时离开自己的住地,为了满足生活和文化的需要,或各人各种各样的愿望,而作为经济和文化商品的消费者逗留在异地的人的交往”。

2. 总和说。1942年,瑞士学者汉译克和克拉普在他们合著出版的《普通旅游学纲要》中,对旅游的概念作了如下的概括:“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人不会导致永久居留,并且主要不从事赚钱的活动”。1980年,美国密执安大学罗伯特·麦金托什和夏希肯特·格波特两教授在《旅游者——要素·实践·基本原理》一书中,进一步阐述和发挥了“总和说”观点,他们指出:“旅游可定义为吸引和接待旅游及其访问者的过程中,由于游客、旅游企业、东道政府及东道地区的居民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一切现象和关系的总和。”

3. 消闲说。1966年,法国学者让·梅特森认为:“旅游是一种消闲的活动。它包括旅行或离开定居地点较远的地方逗留。其目的在于消遣、休息或为了丰富他的经历和文化教育。”

4. 离开说。1974年,英国学者伯卡特和梅特利克认为:“旅游是人们离开他经常居住和工作的地方,短期暂时前往一个旅游点运动和逗留在该地的各种活动。”

5. 时间说。1979年,美国通用大西洋集团有限公司马丁·普雷博士在中国讲学时谈到:“旅游是为消遣而进行旅行,在某一国家逗留的时间至少超过24小时。”

6. 实质说。我国著名学者杨时进和江新懋在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的《旅游概论》(1982年第一版,1986年第二版)中,对旅游的概念表述为:“旅游是社会交往关系日益扩展的一种表现,是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即人们凭借自己能够支配的经济手段和时间,远离定居地至异乡、国外作短期观光、游览。旅游的实质在于游客企望得到一定的物质享受和精神(文化)的满足。”

7. 经济说。我国著名学者王洪宾在其主编的《旅游概论》一书中将旅游的概念归纳为:“旅游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是人們以游览为主要目的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引起的一切现象和关系的总和。”

8. 游览说。持有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旅游,就是人们用一定的时间,花一定的金钱,通过旅行,到一个地方进行游览,从而获得物质和文化生活上满足的一种活动。”“旅游作为一种活动是包含着游览内容在内的各种目的旅行。如观点旅游、文化旅游、娱乐旅游、艺术旅游、教育旅游、贸易旅游和考察旅游等等。”

9. 修养说。持有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旅游可以理解成是暂时在异地的人的空余时间活动,主要是出于修养;其次是出于受教育,扩大知识和交际的原因的旅行;再是参加这样那样的组织活动,以及改变有关的关系和作用。”

10. 求知说。持有这种主张的学者认为:“旅游,是一项综合性学

习活动,它的场所是整个世界。”“旅游的过程,就是学习的过程,锻炼的过程,陶冶的过程。”

11. 特殊说。持有这一主张的学者认为:“旅游是现代社会中居民的一种短期性的特殊性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的特点是:异地性、业余性、和享受性。”

12. 体育说。持有这种看法的学者认为:旅游是体育活动手段之一。1979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的有关学者就持这一观点,认为旅游是体育活动的手段之一,这是文化休息的良好活动内容。

(二)联合国“官方旅行机构国际联合会”的观点

访问说。联合国“官方旅行机构国际联合会”认为旅游是一种访问活动。它对旅游所下的定义是:到一个国家访问,停留超过24小时的短期旅客,其旅行目的属于下列两项之一:(1)悠逸(包括娱乐、度假、保健、研究、宗教或体育活动);(2)业务、家务、出使、开会、谓之旅游。

(三)世界旅游组织的观点

消遣说。设在马德里的世界旅游组织认为旅游一种消遣旅行。它对旅游所下的概念是:一般来讲为消遣而外出旅行。它还强调旅客在某个国家的逗留时间至少要超过24小时。

(四)我国国家旅游局的观点

活动说。我国国家旅游局认为:旅游是一项不是为了定居和谋求职业而进行观光等活动。国家旅游局主持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送审稿)在规定旅游者的定义时就反映出旅游是一项活动的观点:“旅游者是指离开常住地到异地,不是为了定居和谋求职业,进行观光、探亲访友、渡假和通过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形式进行旅游活动的个人。”

应当指出:各国对旅游定义的规定是不一致的。如墨西哥在《墨西哥旅游法》第3条中规定:“为实施本法,兹确立凡旅行者为娱乐、健康、休息、文化或其他类似动机而进行的旅游活动之总和即旅游。”

墨西哥旅游部在解释什么是旅游时指出：一个人用自己的经济手段，为了娱乐、保健、休息、文化活动或其它类似的理由而自愿外出旅行谓之旅游。

二、旅游的概念

从以上关于旅游概念的种种表述中可以看出，旅游这个概念确实很复杂，很难统一表述。因为，旅游事业正在蓬勃发展，国内外对旅游概念的认识还处于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各有所见的阶段。为参加旅游概念的大讨论，深入探讨旅游的本质，笔者提出一个新的观点：结合说。

所谓结合说，就是指旅游是旅行与游览的结合，旅行是手段，游览是目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和社会关系日益发展的表现，是人们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

笔者认为，结合说是对旅游概念的较完整的表述，它真正反映了旅游的本质。因为有的强调了用自己的经济手段和为自己的目的旅游，而忽视了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公费旅游和公私结合旅游；有的强调了旅游的消闲性、消遣性，而忽视了旅游的求知性和修养性；有的强调了旅游的求知性和休养性，而忽视了旅游的经济性；有的强调了在外居住 24 小时以上，而忽视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交通通讯手段的日益进步，时间和空间距离大幅度缩短以及国家间边境旅游的现实；有的强调了观光、参与体育、探亲访友的闲暇旅游，而忽视以会议、宗教和商务的专业旅游等等。因此，笔者认为：旅游的异地性、特殊性、经济性、广泛性、娱乐性和政治性是应当肯定的。其中，旅游的经济性是旅游的本质属性，其他 5 种是非本质属性。因为旅游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经济日益发展的重要表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40 多年前的《共产党宣言》中曾经说过：“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

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① 当今世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电子、化学工业的蓬勃兴起，自动控制理论的广泛运用，航天、卫星等高科技技术的发展，使得人类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人类的生活水平达到新的水准，人类社会在时间和空间上大大缩短了距离。与此同时，经过 100 多年以来的持续不断的斗争，在资本主义世界以往没有的带薪休假制度和退休金制度的出现，职工工资水平的逐年增长，使得中下层的知识分子和劳动者逐步加入到旅游的行列。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这样，必然有越来越多的人民涉足旅游。

世界旅游事业的蓬勃发展，促使各国政府和地区重视旅游，研究旅游，提出了诸多的旅游概念。但这种情况给世界旅游统计带来困难。为此，世界旅游组织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在加拿大召开了“旅游统计国际大会”。经过 3 天议程，形成了“旅游统计国际大会建议书”。其中，对一些旅游基本概念重新作了如下规定：

“旅游——旅游是指一个人旅行到他或她通常环境以外的地方，时间少于一段指定的时段，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在所访问的地区获得经济效益的活动。”世界旅游组织规定“通常环境”是为排除那些在居住地以内的旅行和日常的旅行；规定“少于一段指定的时段是为了排除长久的移民活动。世界旅游组织关于旅游的定义包括境内旅游、国民旅游、国际旅游三种基本类型的旅游。世界旅游组织规定了旅游消费者类型为：居民、游客、旅游者、当日游客 4 种类型。世界旅游组织还规定了访问目的为 3 类：① 闲暇：休假、文化、参与体育、探亲访友等；② 专业：会议、宗教、商务；③ 其他：求学、就医、过境。

旅游事业在蓬勃发展，人们对旅游的认识在不断深化。笔者深信，若干年后，各国关于旅游概念的规定，将逐步与世界旅游组织统一规定的概念接近，将逐步与世界旅游组织的统一规定接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 1949 年 9 月第一版第 28—29 页。